

● 从“将禁酒”到毁佛

懂得报道，阅读和作文还不足够，因为一些欺瞒可以轻易愚弄，甚至出卖记者，读者和作者，在毁佛事件上就领教了这一点。

我越来越相信懂得报道，阅读和作文，还不足够。因为一些欺瞒就可以轻易愚弄甚至出卖记者，读者和作者。在毁佛事件上，我们集体领教了这一点。

情节演变到了最后阶段，英迪拉马哥打州议员郑联科在受询时，最终承认依德里斯奥玛没有讲过“一旦回教党执政彭亨州，将摧毁其他宗教神像”。郑直言，这句话是他参与苏丹施政御词时说的话。

不过，根据报道，郑这样推论：“他在辩论苏丹施政御词时表示‘一旦回教党执政彭亨州，将摧毁非回教徒膜拜的偶像’，而依德里斯奥玛则在打岔时也没有否认，只是表示‘回教教义规定回教徒有责任摧毁偶像’，这种谈话等同认同”。

故事的另一个关键人物依德里斯除了“准备接受听证会，聆听州议会的会议录音记录，以让真相大白”之外，也指出“回教党不会干涉非回教徒膜拜偶像，就如回教党执政吉兰丹多年来都没有摧毁一个宗教神像一样。回教党在执政丁加奴时，州政府除了拆除瓜拉丁加奴市区一个海龟塑像，回教党并没有摧毁一个宗教神像”。

讨论逻辑伦理问题

据说，依德里斯曾经表示“回教教义说明回教徒有责任摧毁偶像”。如果双方的说话再没有受到误解，最少有两个逻辑的问题和两个伦理的问题应加以讨论。

第一，概念的认识，撇开依德里斯内心的真正意图，如果依德里斯所说的仅这么多，就文字面上而言，回教教义说明回教徒有责任摧毁偶像，不等于回教会摧毁神像，更不等于依德里斯同意摧毁所有偶像，包括非回教徒膜拜的神像。回教教义，回教徒和回教党，有责任摧毁与有条件摧毁，宗教神像及装饰偶像，这些完全不同的概念，怎能混为一谈？

第二，推论的合理：假如依德里斯说过的只是“回教教义说明回教徒有责任摧毁偶像”，而所有责任摧毁的偶像是“非宗教膜拜的装饰偶像”，谁能从中推出依德里斯认同“一旦回教党执政彭亨州，将摧毁非回教徒膜拜的神像”的结论？没有否认“真的”等同“认同”？

第三，现场的事实：当依德里斯没有否认，他可能是听不清楚华社的生意关系系统，他可能是不知道什么是关公，他可能对郑联科说话心不在焉。我们能否确认，没有否认，可以是意味不置可否，或者不屑答辩？总之，依德里斯德有否认的原因有50种，但是绝无任何一种论证他的认同，就好像我们没有否认筹建普照寺的存在，这就等同认同目前普照寺的存在么？

华社对三回感恐惧

第四，诚实的程度：“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在大事上也忠心。在最小的事上不义，在大事上也不义。倘若你们在不义的钱财上不忠心，谁还把那真实的钱财托付你们呢。倘若你们在别人的东西上不忠心，谁还把你们自己的东西给你们呢”？那么，人在最小的事上扭曲，在大事上又如何呢？

不论概念、推论，现场和诚实的追究结果如何，对依德里斯和回教党来说，这件事传达一个明确的讯息是，尽管回教党已经开始在华社走动，并积极与华团对话。

华人社会对于“三回”：回教党、回教国和回教法，仍然备感恐惧。即使小至“将禁酒”的宣布，仍使混乱的局面更加混淆，何况是“摧毁偶像”。

基于这样，如果回教党有意定位于全马来西亚人的政党，回教党有必要清楚地阐明他们愿否重估回教国和回教法在多元种族社会开展的可能，而提出合乎国民所需的政治方案。回教党应该知道，一意孤行，无视选民的诉求，甚至反客为主，独沽一味，最终的后果，不外乎“在华人占多数的地区，完全没有立足的余地”。

眼睛就是身上的灯

对我而言，毁佛事件给我上了本年度到目前为止最好的一课。《马太福音》说得没错。“眼睛就是身上的灯。你的眼睛若了亮，全身就光明。你的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你里头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大呢。”在谎言“一日一小时，一定做得到”的年代，下笔评论不只是一要战战兢兢，还要先要确定墨印的文字，是不是有心的歪曲。

至于读者，我所要推荐的是我刚学到的阅读法则：有些报道也许是真的，有些也许不是。只是，怀疑到了这个地步，我不知道我在应该相信什么，以后还可以相信什么。在60年代，美国肯尼迪总统唯一相信的是体育新闻。今天大概就连体育新闻，说不定也藏了虚假的诠释和作文，造成阅读和理解的十分困难。

转摘自[南洋网](#) 2001/5/16